

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3580.0 万美元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3580.0 万美元，利用企业现有的公用工程设施，新增焚硫炉、转化器、吸收器、发电机组等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采用喷雾焚硫、两转两吸、余热回收等先进生产工艺，形成新增 35 万吨硫酸产能，本项目通过回收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外供部分蒸汽和电力，抵扣项目本身所需能耗指标外可腾出一定能耗空间，无需新增能耗指标。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及风险							
居住区	270261	3342983	东沙村	~1388 人	二类	W	2347
	270816	3342165	兴裕村	~1896 人		SW	1957
	270269	3341349	三围村	~1624 人		SW	2759
	270423	3345029	兴围村	~1506 人		NW	2850
	270440	3340445	飞跃闸村（新建湖村）	~2192 人		SW	3343
	271579	3339537	长虹闸村（红安村）	~1762 人		SW	2794
	271805	3339202	长虹闸村（齐贤村）		SW	3485	
	271122	3339243	兴海社区	~6200 人		SW	3774
	271376	3338067	镜海社区	~12300 人		SW	4708
	270601	3338827	新围村	~2528 人		SW	4152
	267804	3337986	益农村	~1811 人		SW	6475
	268417	3339004	东江村	~1437 人		SW	5340
	268140	3340304	民围村	~1601 人		SW	4693
	268220	3341123	群围村	~2266 人		SW	4191

	268643	3343557	群英村	~2568 人		NE	3398
文化区	270845	3339156	兴海小学	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SW	4128
	268840	3340900	益农镇第二小学	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SW	4343
	267676	3341738	益农镇初级中学	在校师生约 800 人		SW	5135
	267682	3341534	益农镇中心小学	在校师生约 1100 人		SW	5191
土壤							
农地	西侧 60m 农地	场地外土壤	土壤等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厂界外 1000m 范围内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生态：项目利用空余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大量植被问题，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外排噪声贡献值为 29.1~47.1dB（A），外排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分别满足 3 类和 4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废气：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置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硫酸雾、SO₂、NO_x 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面源排放的硫酸雾、SO₂、NO_x 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面源排放的硫酸雾、SO₂、NO_x 废气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余热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脱盐站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经中和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循环冷却水一起经一体化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达标；余热锅炉排污水和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收集后经精密过滤器+超滤膜+RO膜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或脱盐水处理站补充水，浓水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后通过pH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以上废水均处理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因此企业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5、固体废物：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废渗透膜、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经适当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见表2。

表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其中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	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经中和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循环冷却水一起经一体化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达标；余热锅炉排污水和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收集后经精密过滤器+超滤膜+RO膜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或脱盐水处理站补充水，浓水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后通过pH调节+芬顿氧化+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以上废水均处理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因此企业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废水排放口	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排污口设流量计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pH值、COD、氨氮、总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由专业运维单位运行维护。安装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并通过电磁阀对废水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尾气废气	项目产生的尾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双氧水法脱硫+电除雾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对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排放口	

	高度 15 米。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1-92 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设立标志牌。
噪声 (振动)	<p>(1)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p> <p>(2)噪声大、产生振动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合适的消音措施（如匹配的消声器），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振动筛等产生振动的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p> <p>(3)对空压机、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根据调查研究，1 毫米厚度钢板隔声量在 10dB（A），因此要求采用 1 毫米以上的钢板做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p> <p>(4)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合金隔声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p> <p>(5)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p>	
固体 废弃物	<p>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p> <p>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一般污泥经收集后，贮存于污泥暂存间内，及时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地下水	<p>(1)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明沟内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p> <p>(2)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即：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采取有区别的防渗原则。</p> <p>(3)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土壤	<p>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p>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

道新二村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地属于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320001），属于重点准入区，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建设单位：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钢

联系电话：13757578828

环评单位：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春芳

联系电话：0575-85202564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

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九)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1日

(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8

(十一) 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发布单位：：绍兴华为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8日

